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鹤岗市财政局）的（国有资产拍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鹤岗市财政局国有资产拍卖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4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9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